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560万元（合800万美元）增资公司的两个全资子公司“道森（新加坡）新能源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和“道森控制产品有限公司”，用于两个全资子公司对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投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9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为51,6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 [2012]49号	苏通环表复 [2012]13号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 [2012]8号及 相发改外核 [2014]1号	苏环建 [2012]10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
	合计	51,616.00			

注：南通道森是本公司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截止该议案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2,130.67 【注1】	5.31%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337.02 【注1】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51,616.00	13,467.69	

注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3,515.65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鉴于“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结，其专户结余139.98万元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批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国内外市场变化和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决定终止“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041）。截至该议案公告日，“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含置换已投入资金）21,306,67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80,083,323元（不包括利息）。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2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0万元用于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2018年11月16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925万元进行产能项目建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投项目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2,130.67 【注 1】	5.31%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337.02 【注 1】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51,616.00	13,467.69	
后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
5	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	5,710.00	0	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
7	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3,925.00	414.82	10.57%
	合计	51,616.00	28,882.51	

注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3,515.65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鉴于“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结，其专户结余139.98万元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批后转入公

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8年3月28日和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2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0万元用于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2018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925万元进行产能项目建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3,373.33万元（不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两个全资子公司道森（新加坡）新能源技术私人有限公司（简称“道森新加坡”）和道森控制产品有限公司（简称“道森美国”），与沙特企业Saad Bin Abdul Aziz Bin Saad Al Ganbar For Industries LLC（简称“SGI”）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地点位于沙特阿拉伯达曼市的国王能源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井口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和一般工业用管线阀门；精密加工。

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其中，道森新加坡持股60%，计划总投资额600万美元；道森美国持股20%，计划总投资额200万美元；SGI持股20%，计划总投资额200万美元。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期对子公司增资800万美元，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其中，对道森新加坡增资600万美元（合4,170万元人民币）；对道森美国增资100万美元（合1,39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560万元（合800万美元）增资公司的两个全资子公司“道森（新加坡）新能源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和“道森控制产品有限公司”，用于两个全资子公司对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投资。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风险防范进行了适当的考量。公司的增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国际市场巩固和开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无异议。

六、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